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21日(T+2日)刊登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301578/ipo/index.html)；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培龙

(二)股票代码：3014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693,835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923,5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发行人"或"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截至2023年12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42倍。

截至2023年12月1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12月1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988.SZ	华工科技	30.77	0.9011	0.7173	34.15	42.9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3.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42倍，超出幅度为7.4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42.9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201、1A栋、1B栋、2栋

联系人：张延洪

联系电话：0755-28289825

传真：0755-896959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伟、刘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3.1719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除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吴淑妃	中国	财务总监	5	2.59%	0.01%
黄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2.59%	0.01%
小计			10	5.18%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 78 人)			183.1719	94.82%	0.52%
合计			193.1719	100.00%	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0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13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93.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624,454.5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3.1719 万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686,984	-1,931,719	349,755,2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931,719	1,931,719
合计	351,686,984	0	351,686,984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授予的 193.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96.9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3.1719	596.90	97.00	328.30	126.84	44.76

注：1、上述费用为根据授予日收盘价预测成本，并非最终的会计成本，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30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30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0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357 股。因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轶青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贵先生在办理本次归属前 6 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徐轶青先生和韩永贵先生合计持有的 10,306 股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 B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 B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轶青	董事、副总经理	78,510	7,404	9.43%
2	韩永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257	2,902	10.27%
总计			106,767	10,306	9.65%

注：1、"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与 B 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2、"可归属 B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0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357 股。其中 348 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合计 181,051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市流通，2 人为避免短线交易暂缓归属。

近日，上述 2 名暂缓归属的激励对象已符合相关条件，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 人，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 10,306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30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851,051	10,306	66,861,35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6,851,051 股增加至 66,861,35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2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 2 名股权激励对象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67,03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3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856,728.96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 66,861,357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247,364.38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6.0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6,861,35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06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9,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 号"文同意，公司 35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4 月 19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 5,61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由原 13.01 元/股调整为 12.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351-423609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0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内容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53,000 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5853290

联系邮箱：lshk@lat000697.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陆勇威、姚青青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

联系邮箱：tfzbscb@tfzq.com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